



(香港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HK-2201698
投诉人:	比特大陆科技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	sdfsfsdfsdf
争议域名:	< bitmaincenter.com >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投诉人为比特大陆科技有限公司，位于香港中環畢打街 20 號會德豐大廈 11 樓。

被投诉人：sdfsfsdfsdf，位于 Asdadas, 123213, 01, HK。

争议域名为 bitmaincenter.com,由被投诉人通过 GoDaddy.com, LLC 注册，地址为：2155 E. GoDaddy Way, Tempe, AZ 85284 USA。

2. 案件程序

2022 年 11 月 29 日，投诉人根据互联网络名称及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于 1999 年 10 月 24 日起施行之《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政策》），和于 2013 年 9 月 28 日起施行之《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规则》），及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起施行之《ADNDRC 关于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补充规则》）的规定，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香港秘书处（下称“中心”）提交了投诉书，并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

2022 年 11 月 29 日，中心确认收到上述投诉书及附件，并向域名注册机构 GoDaddy.com, LLC 发出注册信息确认通知，请求确认上述争议域名是否经其注册。2022 年 11 月 30 日，域名注册机构向中心确认《政策》适用于所涉域名投诉，被投诉人为 sdfsfsdfsdf，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英文。

2022 年 11 月 30 日，中心向投诉人发出的投诉修改形式缺陷通知，要求投诉人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或之前完善投诉书上被投诉人的相关资料，并提供与 GoDaddy.com, LLC 的注册协议。同日，中心通知投诉人本案程序语言是英文但其投诉书是中文，请其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或之前就程序语言进行回应。

2022 年 12 月 2 日，投诉人向中心表明其选择中文进行投诉。

2022 年 12 月 4 日，投诉人中心发送了修改后的投诉书。2022 年 12 月 6 日，中心确认修改后的投诉书符合规格，并通知投诉人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之前缴纳案件费用。

2022 年 12 月 7 日，投诉人向中心发送了缴纳案件费用的证明。

2022 年 12 月 8 日，中心向被投诉人发出正式的投诉通知，要求被投诉人根据《程序规则》及《补充规则》的规定于 20 天内（即 12 月 28 日或之前）提交答辩，并同时转发了投诉书及所有附件材料。本案程序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正式开始。同日，中心通知被投诉人本案程序语言是英文但投诉人的投诉书是中文，请其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或之前就程序语言进行回应。

2022 年 12 月 15 日，中心确认收到投诉人支付的费用。

2022 年 12 月 28 日，中心向 Mr. Matthew Murphy 发出专家组候选通知。同日，候选专家按照中心的要求，表明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22 年 12 月 29 日，中心发出被投诉人缺席审理通知，确认中心未在规定答辩时间内收到被投诉人提出的答辩。


2022 年 12 月 29 日，中心以电子邮件向双方当事人及独立专家 Mr. Matthew Murphy 发送通知，告知有关各方，由 Mr. Matthew Murphy 作为独任专家组审理本案。中心于当日正式将案件移交专家组。专家组同意将在 2023 年 1 月 12 日或之前，就上述域名争议案件提交裁决。


3. 事实背景

投诉人:

投诉人比特大陆科技有限公司声称，其成立于 2014 年 1 月 10 日，至今合法存续。投诉人声称，其关联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北京比特大陆科技有限公司）早在 2013 年成立，是全球领先的科技公司，其产品包括算力芯片、算力服务器、算力云，主要应用于区块链和人工智能领域；投诉人及其关联公司在中国、新加坡、美国等地均设有经营地点。



投诉人声称，包括其关联公司在内的投诉人就“Bitmain”、“比特大陆”、“BITMAIN”、

 ”等标识在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享有在先商标权、在先商号权、在先域名权等相关权益。投诉人声称，包括其关联公司在内的投诉人持有“BITMAIN”、

 ”等标识的对应注册商标，且自 2013 年以来就在中国大陆、中国香港、新加坡、美国等国家和地区持续使用“Bitmain”、“BITMAIN”、“比特大陆”等标识作为其商号。投诉人声称，其关联公司名下的域名（bitmain.cn）早在 2013 年注册，并且持续运营至今。

投诉人声称，其“Bitmain”、“Antminer”品牌在区块链和人工智能等领域内，在全球均具有极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投诉人声称，投诉人及其关联公司曾获多轮融资并曾多次获得入选 2019 胡润全球独角兽榜、2019 胡润中国 500 强民营企业、2020 胡润中国芯片设计 10 强民营企业、全球 Silicon 100 榜单、2020 世茂海峡·胡润中国 500 强民营企业排行榜、苏州高新区·2020 胡润全球独角兽榜等榜单的境内外荣誉。投诉人还称，其 Antminer 计算机产品为业界领先的产品，占据全球市场的大部分份额，曾被多个境内外媒体评为头部产品。

投诉人声称，其是“BITMAIN”、“ANTMINER”商标的权利人，已在多个国家、地区注册上述商标，包括但不限于：

#	商标	商标号	类别	注册日期	注册地域
1.	BITMAIN	40201504948W	9	2015.03.24	新加坡
2.	BITMAIN	40201504949X	36	2015.03.24	新加坡
3.	BITMAIN	40201504951W	42	2015.03.24	新加坡
4.	BITMAIN	013913521	9、36、42	2015.08.31	欧盟
5.	BITMAIN	4884613	9	2016.01.12	美国
6.	BITMAIN	4980879	42	2016.06.21	美国
7.	BITMAIN	16620637	36	2016.05.21	中国大陆
8.	BITMAIN	16620401	9	2016.05.21	中国大陆
9.	BITMAIN	16660721	42	2016.05.21	中国大陆
10.	BITMAIN	718190	9、35、36、41、42	2018.06.29	瑞士
11.	BITMAIN	6115174	9、35、36、42	2019.01.18	日本
12.	 ANTMINER	T1412371F	9	2014.08.06	新加坡
13.	 ANTMINER	T1412795I	42	2014.08.13	新加坡
14.	 ANTMINER	013168042	9、42	2014.12.24	欧盟

#	商标	商标号	类别	注册日期	注册地域
15.		4708056	9	2015.03.24	美国
16.		4708234	42	2015.03.24	美国
17.		15144735	9	2015.09.28	中国大陆
18.		715705	9、35、36、42	2018.04.27	瑞士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sdfsfsdfsdf, 其地址是 Asdadas, 123213, 01, HK, 电子邮箱为 alanagallegos090@gmail.com。被投诉人并未提交任何表明其具体身份信息及/或其背景资料的信息。

4. 当事人主张

A. 投诉人

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

投诉人主张，争议域名<bitmaincenter.com>的主体部分完整包含了投诉人的“bitmain”标识，并在“bitmain”后附加常见单词“center”作为后缀，极易导致相关公众混淆。投诉人还主张，先前的 UDRP 案例已经表明，当域名包含了某商标或与某商标具有混淆相似性时，不论该域名中是否存在其他词语，该域名与该商标相同或具有混淆性相似（参见 WIPO Case NO. D2009-1325，WIPO Case No. D2009-0121，WIPO Case No. D2007-1064）。

投诉人主张，本案中，争议域名<bitmaincenter.com>的主体部分为“bitmaincenter”，其中，“bitmain”部分与投诉人的在先商标、商号及投诉人关联公司名下域名主体部分完全相同。投诉人主张，虽然争议域名于“bitmain”后附加单词“center”，但该后缀为常见英文单词，并不具备显著甄别特征，无法将争议域名<bitmaincenter.com>与投诉人的上述商标有效区分开来。投诉人还主张，争议域名的顶级域名“.com”亦不能排除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在先商标、商号及投诉人关联公司名下域名存在混淆的可能性。

综上，投诉人主张，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极易导致相关公众混淆。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


投诉人主张，争议域名注册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远晚于投诉人及其关联公司最早使用、注册“BITMAIN”、“ANTMINER”商标及<bitmain.cn>域名的时间。投诉人还主张，投诉人与被投诉人没有任何关联关系，投诉人从未对外授权被投诉人注册或使用与“Bitmain”、“BITMAIN”、“ANTMINER”相关的商标、商号或域名。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恶意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在必然知晓或至少应当知晓投诉人“Bitmain”、“BITMAIN”等标识的情况下仍注册争议域名的行为具有恶意。投诉人主张，“鉴于域名注册的简单易行且在申请域名时没有严格的审核标准，域名注册人在注册域名时就负有一定的注意义务，即对自己注册的域名是否会侵犯他人合法权益负责，尤其是可以简单查知的商标权利。只有经过基本检索并无侵犯他人权益的情况下，域名的注册方为正当、无争议的。如果怠于履行该注意义务，不能成为不知晓他人权益的合理抗辩，不能排除域名注册行为本身的恶意。（参见之宝制造公司[Zippo Manufacturing Company] v. huangyang Case No. CN-1400815）”。据此，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时没有尽到基本的注意义务，其注册行为本身即具有较强的恶意。

投诉人主张，投诉人及其关联公司就“Bitmain”、“BITMAIN”等标识享有在先商号权、在先商标权、在先域名权等在先权益；并且，其“Bitmain”、“BITMAIN”等标识属于臆造标识，与投诉人及其关联公司名称缩写“比特大陆”对应，并非普通英文词汇，而是具有极强的独创性、显著性，且经过投诉人的长期使用，已经形成极高的国际知名度。投诉人主张，争议域名的注册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30 日，远晚于投诉人“BITMAIN”等商标及投诉人关联公司名下<bitmain.cn>域名的注册日期和使用时间，因此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时必然已经知晓或至少应当知晓投诉人及其关联公司享有在先权益的“bitmain”、“BITMAIN”等知名标识，但仍然选择注册主体部分完整包含投诉人及其关联公司享有在先权益的前述标识的争议域名<bitmaincenter.com>，极易导致相关公众误认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具有某种商业上的联系从而造成混淆，存在较强的恶意。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使用极易导致相关公众误以为争议域名所指向网站系投诉人或其关联公司开设的官方网站，属于假冒投诉人身份、故意误导相关公众以获取不正当商业利益的典型情形，构成恶意使用。投诉人主张，争议域名主体部分完整包含了投诉人的“Bitmain”、“BITMAIN”等标识，本身已经足以使相关公众误认为其与投诉人之间存在一定的关联。投诉人还指出，被投诉人为假冒投诉人身份还在争议域名所指向网站上：

- (a) 使用与投诉人及其关联公司享有在先权利的“Bitmain”、“BITMAIN”、“ANTMINER”等商号、标识和域名完全相同的名称及标识；

(b) 经营与投诉人主营业务相同的计算机产品销售等业务，并且其销售的产品型号（如 Bitcoin Miner S19 XP Hyd、ANTSPACE HK3 等）也与投诉人销售的计算机产品型号完全一致；

(c) “About Us”页面使用“BITMAIN”自称，宣称其品牌为“ANTMINER”、在美国、新加坡等地设有分支机构，以及“设立于 2013 年”等，以上信息均指向投诉人及其关联公司；且其宣传的“历代产品”型号（如 ANTMINER S9、ANTMINER L3+、ANTMINER S19 等）与投诉人销售的计算机产品型号完全一致。

综上，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必然知晓或至少应当知晓投诉人及其“Bitmain”、“BITMAIN”、“ANTMINER”等标识，但仍注册主体部分完整包含了投诉人享有在先权益的前述标识的域名<bitmaincenter.com>，构成恶意注册争议域名；在此前提下，被投诉人还通过在争议域名所指向网站突出使用投诉人的商标、商号、产品名称，经营投诉人主营的计算机销售业务等方式，假冒投诉人身份以误导和引诱公众访问争议域名指向网站以获取非法商业利益，构成恶意使用。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被投诉人并未提交任何答辩材料。

5. 专家组意见

根据《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且
-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权益；且
-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恶意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程序语言

本案投诉书以中文向中心提交，而争议域名的注册商已向中心确认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英文。因此，当投诉人被要求就程序语言进行回应时，投诉人向中心表明其选择中文进行投诉，但若被投诉人持不同意见，其将尊重专家组的决定。

如在先判例所述，在决定“是否允许注册协议之外的语言作为程序语言，并要求投诉人在适当的情形下将投诉书翻译成协议语言时，专家组必须考虑所有的‘相关因素’”。并且，该等因素应当包括“被投诉人是否能够理解投诉书所用语言并用其有效沟通，而不

会遭受实质的不公；以及要求翻译的花费和程序上的延迟能否在不给各方造成不公的同时得到避免”。见 WIPO 案件 SWX Swiss Exchange v. SWX Financial LTD, D2008-0400。

据此，考虑到本案中存在的以下情形：1) 被投诉人位于中国香港境内，其理应具备良好的中文理解能力；2) 在被给予充分时间和机会的情况下，被投诉人并未对投诉人的语言请求提出任何异议或做出评论；以及 3) 翻译投诉书及相关材料可能会产生的额外费用，以及不可避免的程序上的延迟，专家组认为，本案的使用中文作为程序语言是合适的。

A)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已通过提交证据证明其对“BITMAIN”商标享有所有权，该等证据包括但不限于投诉人在中国等国家和地区获得的“BITMAIN”商标注册证明（如 2016 年 5 月 21 日在中国大陆注册的第 16620637 号“BITMAIN”，第 16620401 号“BITMAIN”，第 16620721 号“BITMAIN”商标注册证等），投诉人的相关报道等。


很明显，争议域名< bitmaincenter.com >完整地包含了投诉人的“BITMAIN”商标（即“BITMAIN”）。“争议域名中最开始及最显著的元素就是投诉人的名称（注：在当前案中是投诉人的商标）。这种在域名中的应用天然地可能引导人们相信投诉人与其有关”，引自 WIPO 案件 Dixons Group Plc 诉 Mr. Abu Abdullaah, D2000-0146。本案中，争议域名主要部分“bitmaincenter”最开始的部分就是投诉人的商标“BITMAIN”的普通英文字体形式“BITMAIN”——尽管投诉人的商标采用了非通用的字体，但相关公众仍然可以辨别出其普通英文字体形式“BITMAIN”，因此容易认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有关。

单词“center”（意为“中心”，可指代经营场所）的加入，容易让人将争议域名理解为“bitmain 中心”，具有暗示争议域名网站内容的作用——一个与 bitmain 产品和服务有关的网站，而争议域名网站中大量展示的与投诉人主营业务相同的计算机产品销售业务及产品型号（如 Bitcoin Miner S19 XP Hyd、ANTSPACE HK3 等），以及其自称为“BITMAIN”的简介又恰好印证了这种暗示。换句话说，在争议域名中的投诉人商标之后所加入的单词“center（中心）”，并未给争议域名增添任何使之区别于投诉人商标的特性，反而起到了暗示争议域名网站内容的作用。至于争议域名中的网缀“.com”，在判断混淆性相似时，网缀应当被忽略，引自 Rohde & Schwarz GmbH & Co. HG 诉 Pertshire Marketing, Ltd., WIPO 案件编号 D2006-0762。换句话说，本案争议域名中的网缀“.com”亦应当被忽略。因此，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BITMAIN”商标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综上，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投诉已满足了《政策》第 4（a）条第(i)款的规定。

B)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在综合考虑本案案情之后，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理由是：①在未提交任何证据证明其对争议域名享有合法权益的情形下，被投诉人仅仅凭借注册争议域名这一事实本身是无法充分自证“拥有合法权益”的，引自 Adobe Systems Incorporated 诉 Domain OZ, WIPO 案件编号 D2000-0057。本案中，被投诉人亦无法在不提交任何证据的情况下仅凭注册争议域名这一事实证明其对争议域名享有合法权益。②投诉人已表示其与被投诉人没有任何关联关系，且从未对外授权被投诉人注册或使用与

“Bitmain”、 “ BITMAIN ”、 “  ANTMINER ”相关的商标、商号或域名。③根据投诉人提交的证据显示，争议域名网站使用与投诉人及其关联公司享有在先权利的商号、标识和域名完全相同的名称及标识，经营与投诉人主营业务相同的计算机产品销售等业务及产品型号，并在“About Us”页面使用“BITMAIN”以及与投诉人情况极其近似的信息来介绍自己，该等行为具有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之嫌。

换句话说，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上述使用不符合《政策》第 4（c）条所列的对争议域名享有合法权益的下列情形：


- “(i) 在接到有关争议的任何通知之前，你方使用或有证据表明准备使用该域名或与该域名对应的名称来用于提供诚信商品或服务；或者
- (ii) 即使你方未获得商标或服务标记，但你方（作为个人、企业或其他组织）一直以该域名而广为人知；或者
- (iii) 你方合法或合理使用该域名、不以营利为目的，不存在为商业利润而误导消费者或玷污引起争议之商标或服务标记之意图。”

综上，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投诉已满足了《政策》第 4（a）条第(ii)款的规定。

C)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投诉人，通过提交证据材料（如投诉人在中国等国家和地区获得的“BITMAIN”商标注册证明，投诉人自 2014 年以来所获荣誉，国内外网站对投诉人的相关报道等），已证明投诉人已使用其“BITMAIN”商标，并因此在其专业领域内获得了名声。据此，投诉人进一步主张，被投诉人在必然知晓或至少应当知晓投诉人“Bitmain”、“BITMAIN”等标识的情况下仍注册争议域名的行为具有恶意。

在综合考虑本争议的下列情况之后，专家组有理由推定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时已经知晓投诉人和其“BITMAIN”商标，其注册具有恶意：①投诉人和其“BITMAIN”商标在区块链和人工智能领域的经营情况和知名度；②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商标的近似性；③被投诉人自身与争议域名及/或“BITMAIN”商标之间没有任何法律上或事实上的关联或关系，或其它任何注册或使用该等争议域名的正当理由；④争议域名网站的简介、经营内容及售卖商品与投诉人的发展情况和经营内容的高度近似性甚至同一性。

至于对争议域名的使用，从投诉人提供的相关证据来看，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所指向网站上：①使用与投诉人及其关联公司享有在先权利的“Bitmain”、“BITMAIN”、“ ANTMINER”等商号、标识和域名完全相同的名称及标识；②经营与投诉人主营业务相同的计算机产品销售等业务并销售相同的产品型号；③在“About Us”页面使用“BITMAIN”自称并采用可指向投诉人及其关联公司的信息（如宣称其品牌为“ANTMINER”、在美国、新加坡等地设有分支机构，以及“设立于 2013 年”等）对其自身进行宣传。

诚如 WIPO 在先判例所述，“为从与投诉人商标有关的商誉和知名度中获取商业利益，通过使用完全相同或近似的名称，在造成投诉人商标与被投诉人服务的来源、赞助、关联或支持的混淆可能性的意图下使用争议域名，这表明被投诉人是在有意对投诉人的商标实施搭便车的行为”，引自 WIPO 案件 Info Edge (India) Limited 诉 Abs, Abs IT Solution，D2014-1688。

在本案中，被投诉人意图通过①注册与投诉人商标混淆性相似的争议域名，②经营与投诉人的经营范围和产品完全相同的争议域名网站，③在争议域名网站展示与投诉人的“BITMAIN”、“BITMAIN”等商标/标识高度近似的标识，以及指向投诉人及其关联公司的简介，来营造出争议域名网站可能与投诉人之间存在某种关联关系的假象，以此来吸引那些本打算访问投诉人网站的用户。当那些基于前述错误认识的用户被吸引至被投诉人的网站时，无论其是否已经意识到被投诉人与投诉人之间没有任何关联，均有可能因浏览甚至购买被投诉人网站上所展示的产品而使被投诉人及/或争议域名网站的经营者从中获利。因此，被投诉人对争议网站的使用不仅是涉嫌对投诉人商标的搭便车行为，还涉嫌构成对投诉人商标权的侵权行为以及不正当竞争行为。据此，专家组有理由推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使用具有恶意。

综上，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投诉已满足了《政策》第4(a)条第(iii)款的规定。

6. 裁决

根据《政策》第4(a)条和《规则》第15条，本专家组裁定域名< bitmaincenter.com >转移给投诉人。

Matthew Murphy

专家组：Mr. Matthew Murphy

日期：2023年1月9日